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1月17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 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 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023年11月27日上午10:30,在公司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 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辜洪武 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超导")不存 在银行贷款逾期情形,鉴于联创超导为公司落实"进而有为"战略、聚焦发展超导产 业的实际载体公司,本次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联创超导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 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公司超导产业加速发展,符合公司"进而有为"战略落地 实施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加速实现"以智能控制产业为支柱,重点突出激 光和超导两大产业"的产业布局;且联创超导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 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 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 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 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1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13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缆")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是根据其目前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及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不会影响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终止挂牌后,联创电缆将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与专业技术水平,加大行业市场开发力度,积极推动联创电缆主业健康、稳定发展,保证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作为联创电缆控股股东,承诺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在联创电缆终止挂牌后将对其异议股东持有的联创电缆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异议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